**桃園市政府各局處及相關單位**

**桃園市吉祥物實體使用非專屬授權運用申請書**

主旨:為申請桃園市吉祥物運用，以作為公務宣傳使用，不得為營利目的與侵犯原作著作權，特此立書，以玆證明。

1. 申請單位：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申請單位 |  | 聯絡人 |  |
| 電話 |  |
| 電子信箱 |  |

1. 申請用途：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活動名稱 |  |
| 活動地點 | （吉祥物不得淋雨，場地不得潮濕或靠近火源） |
| 活動時間 | 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　　時　　分至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　　時　　分 |
| 吉祥物出席時間 | 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　　時　　分至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　　時　　分（含綵排時間，另於計畫書詳列活動流程） |
| 吉祥物動作需求 | （請詳列須吉祥物配合事項，如站台賣萌、跳舞、與民眾合影等） |
| 換裝備勤空間規劃 | □四面全包帳篷　□密閉室內空間　□其他： 距離吉祥物工作地點 公尺（本空間不得以洗手間替代） |

1. 相關附件參考（活動計畫書，如活動流程、場地示意圖等）

此 致

桃園市政府新聞處

|  |
| --- |
| 申請單位核章 |
| 承辦人 |  | 科長 |  | 單位主管(機關首長) |  |
| 新聞處審核 |
| 承辦人 |  | 科長 |  | 單位主管(機關首長) |  |

申請日期：中華民國　　　年　　　月　　　日